

考試院實地參訪教育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黃秘書長雅榜、陳處長堃寧、吳參事鏡滄、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規劃司蘇副司長秋遠、專技司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銓審司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林參事文燦

◎教育部：

吳部長清基、陳常務次長益興、陳主任秘書明印、高等教育司楊副司長玉惠、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中等教育司張司長明文、國民教育司黃司長子騰、社會教育司楊專門委員修安、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總務司蘇司長德祥、文教處林處長文通、學生軍訓處王處長福林、人事處陳處長國輝、教育研究委員會黃執行秘書坤龍、訓育委員會羅常務委員清水、醫學教育委員會賴常務委員其萬、國語推行委員會陳執行秘書雪玉、顧問室胡主任志偉

◎主持人：歐委員育誠、吳部長清基 紀錄：林淑芳

壹、吳部長清基致詞並介紹教育部與會代表

歐委員、各位委員、秘書長，院及部、會同仁，各位午

安：今天非常榮幸，感謝考試委員在百忙中蒞臨教育部，關心教育業務的推動。教育部係為國培養人才，考試院則係為國取才。清基到教育部 1 年 8 個月，有關全國教育的發展，是去(99)年 8 月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凝聚一致的共識，今(100)年 3 月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對於未來「黃金十年」作出前瞻的規劃。其中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 12 年國教）與學前教育紮根方面，5 歲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免學費措施，將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2 年國教亦將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高職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一律免學費；高中職自 100 學年度開始統一實施公立學費制，為將來 12 年國教採學區制建立基礎；推動陸生來台就學及採認相關學歷，以促進國內教育機構與國際接軌；關於幼托整合，自 86 年蕭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提出此項政策以來，終於自今年起實施。另本部亦將調整組織架構，未來的教育黃金 10 年，將展現新風貌。

（吳部長清基介紹教育部人員）

貳、歐委員育誠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吳部長、各位委員、黃秘書長、各位教育部同仁大家好：很感謝吳部長安排本次的參訪，本次參訪原由值月委員浦委員忠成帶隊，但浦委員臨時有要公，委請本席代理。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本於憲法賦予之職權，掌理國家考銓政策及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事項。本院非常重視教、考、用合一政策的推動，故特別安排第 2 次參訪教育部。關於考銓政策如何落實推動，有賴於政策擬定前先對人事業務的實際運作狀況做深入的了解。本(第 11)屆考試委員為期法規政策的規劃制定更符合實際業務需要，自到任以來，即積極進行各機關的參訪活動，2 年多來參訪成果豐碩，對本院擬定考銓政策及制(訂)定人事法規，助益頗大。本次參訪教育部，

隨行的考試委員大多為國內大學泰斗級的教授，到教育部參訪，均感熟悉親切。

（歐委員育誠介紹考試委員及院部會局工作同仁）

參、參訪機關簡報

一、教育部陳主任秘書明印簡報（略，資料參見附件）

二、部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本部推動陸生來臺，採認大陸學歷部分，100 學年度預定開放陸生約 2,000 名可授予學位，但基於「3 限 6 不」原則，開放名額以錄取學生總額 1% 為限，以避免開放名額過多而影響本地學生受教育的機會；另限制醫學系學生不准來臺就讀，大陸醫學系學歷亦不予採認；對於承認臺灣學生至大陸就讀之學歷，依 1998 年 5 月江澤民在北京大學發表的「九八五工程」所列 41 所學校中，排除國防科技、音樂、美術及體育等科系，僅承認 38 所學校；所謂「6 不」，係指對於來臺陸生，不准佔據台灣學生就學的機會、不准享有加分優待、不准申請獎學金、不准在臺打工、不准就業、不准考照，陸生畢業後 1 個月內即需返回大陸。有人批評「3 限 6 不」過於嚴苛，但以目前臺灣的政治情勢，不得不然。目前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經與陸方協調，先開放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等 6 省市陸生，大約有 600 名陸生報名。臺灣公立大學只限招收碩、博士班陸生，私立大學的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則不得獨立聯招，而高中、技職學校則可以聯招方式招收陸生。

（二）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的趨勢，已在 239 個鄉鎮設有樂齡教育中心，開設樂齡大學，將來在各縣市小學亦將廣泛設置老人園，以提供老人良好的學習環境，推動銀

髮族終身學習。

(三)本部於去年推動祖父母節，訂在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據國內調查統計，53 歲為國人成為祖父母的最低年齡，以臺灣人民平均餘命為 78、79 歲，擔任祖父母的期間長達二、三十年，實有訂定祖父母節的必要。以國外為例，美國祖父母節訂在每年 9 月第 1 個星期日、英國訂在每年 10 月第 1 個星期日、俄羅斯為每年 10 月第 4 個星期日、新加坡為每年 11 月第 4 個星期日、波蘭訂每年 1 月 22 日為祖母節、1 月 23 日為祖父節。為發揚我國敬老尊賢的美德，本部今年將擴大宣傳推行。

肆、交換意見

◎ 歐委員育誠

感謝教育部完整的報告，接下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在開始討論前，就議程所附 11 項討論題綱及 3 項教育部建議事項提案表等書面資料（如附件），經一一詢問各相關部會局，均表無補充說明。既然各部會局的意見均已相當明確並與教育部取得共識，本席先就此部分作成決議如下：

- 一、11 項討論題綱部分，請本院人事室彙整提報考試院院會後，再轉交部會局研處。
- 二、3 項建議事項提案部分，第 1 案有關建請協助推動航海人員考試改革一節，由於自 101 年起，本項考試將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考選部為期與交通部業務之順利銜接，業已成立「航海人員考試改由工作小組試務系統工作圈」，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商，故本案請考選部將教育部的建議併送該工作圈及交通部辦理；第 2 案有關教育部擬將總務司一般行政職系專員職缺改歸為經建行政職系一節，依銓敘部擬處意見，教育

部如因業務事項變動而有進用「經建行政」職系人才的必要，建議請教育部修正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再送請銓敘部依規定辦理；第3案有關建請增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類科考試的次數一節，依考選部擬處意見，如內政部對社工人力仍有不足，為應急需可行文考選部，考選部可考量適時報請本院同意後加辦考試。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表示寶貴意見。

◎ 胡委員幼圃

本人在此對教育部表示一項敬佩、一項感謝及二項建議。

一、一項敬佩：吳部長在就任短期內即能展現這麼多影響深遠的事功，對於吳部長的領導及工作團隊深表敬佩。

二、一項感謝：上次參訪教育部曾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對教育人員之借調未有法源，僅由教育部訂有教育人員借調指導原則，卻缺乏法源依據，對於由學校借調擔任政務官及政府的教育人員權益，影響甚巨，嗣經教育部快速研修該條例第34條規定，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三讀通過，數月之內圓滿完成，敬表感謝。

三、二項建議：

(一)貴部醫教會在賴常務委員其萬領導下，對國內醫學教育貢獻卓著。但醫藥界是個大家庭，理應均衡發展。就提升醫師職能與素質而言，醫師考試已開始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但國內藥事人員的培育還停留在藥學系的規模。發展生技製藥既為我國未來施政重點之一，大陸、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國在多年前均已設有藥科大學，另我國護理人員約有1萬人以上具護理師資格，卻仍僅占護士職缺，基於教、考、用合一原則，考選部於去年成立藥師考用改革小組，第1年由行政

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與考選部共同委託研究，第 2 年計畫將由教育部與考選部共同委託，期望教育部能從藥學、醫技、心理及護理等方面謀求均衡發展。

(二)有關醫科陸生禁止來臺就學，所謂「醫科」是否包括所有醫事人員？是否包括大陸醫、藥、牙、護等人員一律不承認其學歷，不准來台就學就業及考照。如此一來，大陸醫事人員來台進修之路也完全阻擋，學術和執業應分開，不能因不允許執業，就連學歷都不承認，如此如何藉助大陸優秀醫事人才以發展我國醫藥生技產業？是否妥適，建請參酌。

◎ 醫教會賴常務委員其萬

對於胡委員所提藥學、醫技、心理及護理等方面應謀求均衡發展、並駕齊驅的見解，本人敬表贊同，但臺灣醫界常見醫師獨大的心理，希望將來能從制度面逐漸改善；至於是否應將藥學系改制為藥學院，涉及各校自主的考量，並非僅從制度面得以解決。惟本部日後仍將研議其可行性。

◎ 高等教育司楊副司長玉惠

對於藥學教育改革問題，將洽考選部規劃司研商第 2 年如何辦理；另有關於大陸醫事學歷不予採認的問題，日後將視實際發展狀況，就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的需要，再予通盤檢討。

◎ 吳部長清基

就大陸醫事學歷不予採認的問題，原則上會配合衛生署意見作通盤整體性考量。

◎ 胡委員幼圃

部長在醫事執業上配合衛生署是正確的，但學歷之認可與否是教育部之權責，部長可決定。

◎ 何委員寄澎

本席對於教育部經緯萬端的業務，短期內能有如此卓著績

效且有宏大遠景，亦深表難能可貴。本席服務於教育界多年，以下 2 點意見提供參考：

- 一、有關大學教師彈薪專案，馬總統曾提及我國人才外流嚴重，其程度已足影響國家安全。我國大學教師待遇確實嚴重偏低，除施行彈薪制外，能否從基本薪制結構予以改善？因我國資深大學教師的月薪僅約新台幣 10 萬元，與南韓教師月薪相較，南韓為我國的 2.6 倍；在退休金方面，大學教師退休金亦不及於簡任公務人員退休金。本席建議應從根本解決大學教師待遇偏低問題，況且，彈薪制在各校實際執行時，未必一致合理化，容易衍生其他問題。
- 二、有關品德教育問題，推動 5 年 500 億彈薪專案，其實僅是追求知識上的頂尖卓越，如品德行為無法提升，如何稱為頂尖卓越的公民？品德教育植基於中小學階段養成良好的習慣，請問應如何落實中小學的品德教育？

◎ 吳部長清基

- 一、彈薪專案自去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馬總統在去年 1 月 22 日及 23 日全國人才培訓會議所宣示的政策。的確，想要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的教師，必須在薪資上給予誘因。我國教師與香港、新加坡教師的薪資相較，香港是我國的 3 至 4 倍，新加坡是我國的 10 倍，大陸教育當局有用特區方式延攬優秀教師，給予 30 倍的待遇。所以，去年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同步自 8 月 1 日起實施彈薪專案，從「邁向頂尖大學計劃」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案提撥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財源提撥 10% 經費，國科會亦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10% 約 20 億給各大學提出申請，由本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則授權學校自

主，允許學校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期透過制度的彈性鬆綁，並藉由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延攬及留住頂尖特殊優秀人才，進而提升我國學術績效及競爭水準。目前各大學約有四、五十所學校已通過校內的彈薪專案。日後如何讓彈薪專案更加完備，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

二、有關品德教育問題，本人贊同何委員意見，5年500億的彈薪專案如果只重視知識教學而忽略品格教育，將有所不足。從中小學奠基落實品德教育，本部向來很重視。本人自到任以來，即強調五育應均衡發展，尤以德育最優先，而德育又以孝道及師道最為重要。因此，本部訂10月份為敬師月，一方面表揚師鐸獎得主，另以製播影片方式推動尊師重道的美德。在推動孝道方面，訂5月為孝親月，除母親節、父親節外，去年訂定祖父母節，倡導家庭倫理美德。此外，教育部亦規劃落實推展品德教育的促進方案，促使各中小學校訂定其品德核心價值目標，此部分請訓委會羅常務委員清水補充說明。

◎ 訓委會羅常務委員清水

誠如部長說明，品德教育需從中小學開始奠基養成。教育部修正公布第2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下簡稱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即從生命教育著手，強調愛人愛己、尊重生命的品格。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為人力資本開發最重要的一項，因此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規範各校均應建立其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達到各校品德教育目標。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亦規劃社會教育與社區結合措施，藉由家庭、學校及社會等三方面，建構全面性的品德教育網，持續深化教育，期獲良好成效。

◎ 李委員選

針對議程所附討論題綱第 8 項有關提升醫事專技人員核心職能與素質問題，以及第 9 項有關處理多元文化教育問題，意見如下：

一、在醫事專業部分，向以教、考、用合一為原則，但在護理專業方面，卻是教、考、用整合不佳。根據衛生署統計，具有護理執照的人數約 23 萬人，職場上實際需求人數約 13 萬人，但最近報章雜誌屢屢報導各地醫療院所出現護士荒的情況，究其原因，可能與健保體制、人力刪減、流動率高、職場適應不良等因素有關，因此可知護理人員的教與用實際上無法配合，請問部準備如何改善教與用落差問題？又目前國內約有 40 個大專院校設有護理科系，畢業學生人數合計約 1 萬 3 千人，與醫師人數合計僅約 1 千 3 百人相較，護理人數顯然很多，且各校學制不一，學生素質亦參差不齊。根據考選部上個月(3 月)公布護理人員考照率，每年舉辦 2 次考試，第 1 次考試及格率為 7.75%，未達 10%，第 2 次及格率仍僅達 40%，未獲及格比率偏高，不免令人質疑是否有教育資源浪費的情形？因此本席認為，在護理專業方面欲達教、考、用合一目標仍待加強。而討論題綱第 8 項提到為提升醫師核心職能與素質，增加臨床技能測驗(OSCE)，醫事人員的職能與素質，與國民健康保健非常密切相關，未來醫事人員是否能仿醫師考試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的作法，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相互合作，建請教育部統籌規劃各大專校院護理學系學生於畢業前參加大會考，就護理專業的認知面及技能面加以檢測，以了解教學品質是否一致與提升其職能素質，提高其日後參加國家專技考試及格率及就業時的穩定性，減少教育資源浪費。

二、討論提綱第 9 項有關臺灣為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社

會，如何強化中小學學生了解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重要性？建請教育部於 12 年國教政策中，一併規劃具體落實方案，例如安排中小學校學生到各鄉鎮實地了解地方文化及族群的差異性，俾使文化的種子深植人心。

◎ 醫教會賴常務委員其萬

有關 100 年 4 月試辦醫學生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雖然人數僅約 1 千 3 百人，但籌辦過程已非常吃力。如擬對 1 萬 3 千名護理學生辦理畢業大會考，因各校學制不一，橫跨本部高教司及技職司業務，可能在技術上會有困難。本部最近正委託撰寫護理教育白皮書，或許可將李委員建議一併納入評估其可行性。

◎ 吳部長清基

有關李委員選所提多元文化、族群教育的問題，本部會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城鄉交流，促使城鄉學生彼此體驗學習，增進對弱勢學生的了解與關懷。

◎ 李委員雅榮

一、對於教育部所提建議事項提案 1 有關航海人員嚴重不足問題，航運界已反映許久，且多認為係考試制度過於嚴苛所致，尤其需具證照資格的國際商船船員更是嚴重不足。另有關航海人員素質低落問題，亦迭經業者反映。將來航海人員考試改由交通部辦理，併採行學生在校取證及雙軌實習制度，本席均表贊同，惟仍有以下建議供參：

- (一)造成航海人員嚴重不足問題，實與國人對海洋教育、海洋文化認知不足有關，建請加強此方面的教育。
- (二)對於船員培育，有必要建造訓練船給予良好的實習環境，建請教育部積極協助籌建。
- (三)航海人員考試自 101 年起改由交通部辦理，應避免因考試過於寬鬆致航海人員的素質低落，建請留意。

- 二、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科系名稱混亂不一，對本院訂定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造成困擾。某些類科考試甚有一、二百個科系，仍無法完全列舉，且科系名稱亦時常改變，爰建請整合國內各大專院校的學門、學程以提供本院辦理各項考試類科應考資格的認定基礎。
- 三、較諸以往，近年來大專院校學生的專業知識水準低落，致有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造成本院考試取才的困擾。
- 四、目前國內技職教育體系似與一般大學無異，與二、三十年前的技職教育迥異。技職再造方案能否提供良好的技職環境，以培育優秀的技職人才？

◎ 吳部長清基

感謝李委員雅榮寶貴的意見。教育部對於海洋教育的加強，已訂定海洋教育白皮書，且在中小學課綱中，也列入海洋教育一項，故今後對海洋教育的認知會逐漸改善。有關建造訓練船，本部高教司即將報請經建會爭取一、二十億預算；交通部考選航海人員素質問題，本部與交通部會加強注意。至大專院校學門規劃問題，請高教司補充說明。

◎ 高等教育司楊副司長玉惠

有關大學系所的設立及名稱，本部原則上尊重各大學的規劃。各大學亦是因應各行各業人才的需求而設立相關系所，因此會與過去傳統的系名不同。就李委員雅榮所提學院、學門的歸類，目前僅在本部統計處有學門的歸類，作為各系人才統計參考之用，並非統一定準的歸類。在大學入學考試，亦曾建議用學門分類訂出相同的考試科目，以避免各大學考試科目不一，但此部分仍有待進一步與各大學詳細討論後才能定案。

◎ 技職司李司長彥儀

有關技職再造方案，在實質層面，因目前技職的教師大部分為一般大學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僅三成多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故技職再造方案有一部分是辦理選送教師至業界實習，為期 1 年或半年，以增加其實務經驗，亦鼓勵教師借調至業界再回任教職。又該方案同時規劃提供各校雙師制的補助，即技職教師得就某課程聘請業界人士至課堂上傳授實務技能，使師生同時受益。另為鼓勵學校聘請業界人士兼任技職教師，訂有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自主決定。其次，在學生部分，辦理選送學生在寒暑假或為期 3 個月或 6 個月至國內外業界實習，以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與能力。此外，100 年度有 6 校正規劃辦理工程類實務課程，著重在製程及品管工程學習方面，與一般大學的研發工程有別，又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合作建立 ACT 工程實務認證機制。在產學合作方面，除原已設立 6 產學中心外，另設有 12 個技術研發中心，幫助學校技術移轉及產學成果商品化，以增加經濟效益。

◎ 吳部長清基

今天談到很多技職教育，本人有必要就技職學校，例如當年的臺北工專、高雄工專等，陸續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的背景緣由加以說明。本人於 79 年擔任中教司司長、83 年擔任技職司司長，發現當時社會對於技職教育並不重視，技職學生對未來前景亦沒有盼望，造成很多社會問題。當時七成技職學生僅 4 所技術學院可報考，而三成的高中學生卻有 54 所大學及獨立學院可就讀，為暢通技職系統，使技職學生留在技職領域繼續深造，當時吳部長京乃決定開放辦校成績優良的專科學校得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得改制為科技大學。當年專科生一窩蜂盲目插考大學，1 年有 13 萬名專科畢業生插考 1

萬多大學名額，大學畢業後亦因無一技之長而無法就業。為導正盲目的升學主義及培養技職學生的創意、競爭力，即應使技職體系暢通，使學生有再深造的機會，因此政策上允許技職學校得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近年來，在世界各國舉辦的發明展，得獎者多為台灣技職體系學生，技職體系改制使技職學生找回創意及尊嚴，也使台灣教育朝向適性發展。目前台灣技職教育的競爭力與澳洲、德國及日本並列為 4 強。本部赴東南亞招生，均受各國好評，去年 7 月迄今，已有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分別與我國簽約，允諾 10 年內選送 500 名（越南）、5 年內選送 600 名以及 1,000 名（泰國、印尼）大學教師來台就讀技職碩、博士班。技職學生對我國經濟發展的貢獻，有目共睹。

◎ 歐委員育成

因時間僅剩 20 分鐘，為使議程進行順利，請各委員全部提出意見後，再一併請教育部回應答覆。

◎ 邊委員裕淵

本席對於議程所附討論題綱第 4 項有關公教分流政策下教師退撫問題、第 7 項有關醫藥學教育改革問題、第 8 項有關對醫學生實施臨床技能測驗問題及第 10 項有關各國立大學人事人員一條鞭制度等，請問教育部看法如何？

◎ 黃委員俊英

一、上次參訪教育部時曾建議積極推動開放陸生來臺，此次參訪對於教育部已修改相關法令，排除重重困難，為開放陸生來臺跨出重要的一步，要表示肯定。目前「3 限 6 不」限制仍多，每年開放 2,000 個可授予學位的名額，實際上仍無法滿足學校的需求，亦不易招攬一流陸生來臺，因民間對於此項開放政策尚有疑慮及反彈聲浪，目

前採取漸進式開放政策為一穩健務實的作法。開放陸生來臺有助於陸生對臺灣的了解，消除兩岸年輕人隔閡，本席仍要建請教育部加緊開放腳步，逐年檢討開放措施，逐步解除限制，以吸引一流陸生來臺，擴大對大陸年輕人的影響力。

二、另有南部鄉親反應，南部天高氣爽，最適合培育體育人才，但目前僅高雄設有左訓中心，現有 3 所體育大學則都設在中北部，許多南部體育界人士希望能把其中一所體育大學遷到南部，如有困難，至少應有運動相關學系。目前高雄大學有意願設立運動競技學系，建請教育部專案協助高雄大學早日增設運動競技學系。

◎ 高委員永光

本席有 3 點意見提供，期望對臺灣高等教育有所幫助：

一、有關 5 年 500 億的彈薪專案，基本上仍以尊重各大學自主為原則。但據了解，實施彈薪專案的學校中，教師薪資呈現 M 型化、階級化的情況較諸以往更形惡化，事實上能取得彈薪專案補助的教師常僅限於特定 2% 少數人，建請教育部調查過去 3 年或 5 年內各大學實施彈薪專案，有關支給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特別補助費，以明瞭是否有少數人壟斷情形。彈薪專案固然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執行辦法，惟若各校所訂的辦法造成教師薪資 M 型化的情形更加惡化時，教育部應促使學校注意其衡平性。此外，本席亦呼應何委員意見，我國教育人員薪資偏低問題，應從基本薪資結構予以改善，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二、有關臺灣研究部分，感謝教育部文教處協助不遺餘力，本席對於馬總統所提的臺灣書院甚表贊同，但臺灣書院的性質畢竟不同於臺灣研究，尤其在海外對於臺灣研究頗具規模，特別是歐洲已成立歐洲臺灣研究協會。建請

教育部對於臺灣研究的經費補助建立制度，補助對象應限於機構，儘量避免補助個人而產生差別待遇。

三、有關人才培育問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為增進學生處事能力，建請將實習教育制度化，明定實習教育為通識課程之一，另為提升大學生國際化能力，或可強制規定至少 1 學期需到海外實習才能畢業，此項措施對於培育人才具有重大意義。

◎ 高委員明見

一、有關少子化、教師過剩的問題，請問教育部的具體因應措施如何？

二、最近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除強調品格教育及師道外，請問教育部有無其他抑制或預防措施，霸凌事件與師道不彰有關，如何締造優質學校環境，培育優良師資？

三、本院負責國家考試，公開公平的選才制度已獲得社會的信任，但考試方式多以筆試為主，僅少數考試有口試，鑑別度實在不夠，尤其某些專門知識或工程技術類科，例如推動醫學生臨床技能的評估測驗(OSCE)，以提升醫師核心職能與素質的作法，其他類科，例如司法人員或或工程技術人員，日後是否亦有針對各該專業教學類似職能檢測的措施，以提高其核心職能與素質？

◎ 蔡委員良文

一、對於建構公平優質高中職教育部分，本席較關心危險教室改建問題。除了簡報所列拆除重建國中小 104 校 2,215 間校舍外，是否仍有待加強的部分？是否有 NGO(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民間社團或非政府組織)、NPO(Non-Profit Organization，非營利性組織)團體加入的可能性？

二、有關落實社會公平的弱勢教育部分，對於原住民族或身障族群在 12 年國教階段，有無其他具體優惠措施？

- 三、有關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部分，是當前建構的善治的基礎工程，教育部是否可提供類似白皮書或編印課綱作為學校推動倫理教育的參考？
- 四、對於教育部組織改造規劃部分，因業務的移出、移入，勢必牽動人員的遷調或退離，教育部是否對此部分預先規劃相關人員的關懷，就其遷調、安置或退離等權益保障措施，有無具體資料提供參考？
- 五、對於教育部所提建議事項第 3 案有關建請增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次數一節，所謂增加考試次數，可否併同考慮是增加錄取百分比或增加次數如何？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有具體規劃？請教育部與考選部審酌。

◎ 吳部長清基

感謝各位考試委員提供教育部寶貴的意見，本部將配合檢討改進。以下謹就各委員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對於蔡委員良文所提危險教室之處理一節，事實上本部與地震中心訂有學校建築物危險鑑定合作計畫，並編列特別預算，位處地震帶周圍 200 公尺內的學教建築物一律通知學校加強整建；弱勢族群身障、原住民家庭的學童教育一節，在 12 年國教階段享有學費全免的優惠措施；品德與生命教育部分，本部將繼續努力推動；教育部組織改造所涉相關人員職務調整、遷調、安置等權益保障問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均予事先規劃謀合，進行順利。
- 二、對於高委員明見所提少子化、教師過剩的問題，除一方面積極鼓勵生育外，另一方面因應少子化學生數量減少，將從精簡提升教師品質著手，同時預為規劃學校整併、退場機制等措施；對於遏止校園霸凌事件，本部業已召集全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會議，提出治標及治本的因應

方案，建立各縣市通報系統，並對各校教師及學生辦理研習，加強生命、性別、道德、法治等教育。

三、對於高委員永光所提彈薪專案問題，今年為第 1 年試辦，本部將督促學校確實執行並檢討改進；對於增進學生處事及國際化能力，推動實習教育一節，據悉國立臺灣大學正規劃該校三分之一學生將來得至海外實習 1 學期，本部亦將持續加強推動。

四、對黃委員俊英意見所提開放陸生來臺問題，本部將逐年檢討開放措施；對於高雄大學擬增設運動競技學系一節，因少子化及配合自 97 年實施大學總量管制的政策，本部將協助其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

五、對於邊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說明。

◎ 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

一、對於邊委員所提討論題綱第 4 項有關公教分流政策下教師退撫問題，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教師退撫制度原則上與公務人員退撫規範相同，但教育人員因配合學校採學期制，強制規定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限；另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原則上與公務人員相同，為 35 年，但最高可增核至 40 年。教育人員的退撫改革法案，已於今年 1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改革重點亦與公務人員相同，例如由 75 制改為 85 制、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規定、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調整為 12% 至 18%、將 18% 優惠存款再次調整方案明定於條例中及限縮退休再任公職等規定。

二、有關討論題綱第 10 項各國立大學人事人員一條鞭制度問題，依人事一條鞭體系規範，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的任免遷調，均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權限，而國立大學人事室主任的任免遷調，為尊重大學自主，

授權由教育部人事處提供遴選建議；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規定本部人事處所屬國立大學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每滿5人應有2人須由本部人事處所屬以外的人事人員調任。但在甄審遴選實務作業上，本部人事處為尊重校長意見，通常均函送3人請校長選擇，當同一或次一序列僅有1人或2人具調任意願時，大學校長往往要求本部人事處增送次一或再次一序列人選，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似不盡相符，就此部分，本部人事處將就實務作業面與法制規範面研議可行作法。又配合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的規劃，未來將賦予大學校長對其人事、會計主管的選任及考核的參與權。

◎ 吳部長清基

感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獲益良多，今後教育部將更加努力謀求業務的改進。對於口頭說明未盡詳細的部分，將以書面提供各委員參考。

◎ 歐委員育誠總結

謝謝吳部長的回應及教育部人員安排的簡報，本院各委員的意見請教育部列入重要參考，對於教育部所作的重點回應，有必要進一步說明者，請以書面提供各委員參考。本次參訪行程進行順利，圓滿成功，再次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